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的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560,000股景聯集團股份，總代價約為3,3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景聯集團股份平均價格約為每股2.11港元。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可變現收益約200,0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在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景聯集團股份買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景聯集團股份的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及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560,000股景聯集團股份，總代價約為3,3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景聯集團股份平均價格約為每股2.11港元。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變現收益約200,0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在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景聯集團股份買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景聯集團股份的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已出售資產

本集團出售的景聯集團股份相當於景聯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3%。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景聯集團股份。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景聯集團股份的近期市價，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本集團於景聯集團股份投資的良機，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變現收益約200,000港元。董事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出售事項按市場價格作出，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景聯集團的資料

景聯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1）。其主要業務為以分包商身份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以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景聯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21,186	97,127
除稅前溢利	1,318	495
除稅後溢利	1,318	495
資產淨值	23,385	23,880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及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在公開市場上通過一系列交易出售合共1,560,000股景聯集團股份，總代價約為3,3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景聯集團」	指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1）
「景聯集團股份」	指	景聯集團的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暉先生及林全智先生。